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议案11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由于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至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inci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Singapore

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股权投资架构,搭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经营风险。海外经营面临着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差异及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选择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企业进行合作,并选择优秀人才团队实施管理,为公司营运提供充分的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股权投资架构,搭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股权投资架构,搭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顺丰JLC2

2.期权代码:037315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4日

4.预留授予数量:160.8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44人

6.行权价格:42.431元/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顺丰JLC2

2、期权代码:037315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4日

4、预留授予数量:160.8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44人

6、行权价格:42.431元/份

7、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4人)			160.80	100.00%	0.03%
合计			160.80	100.00%	0.0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2—2025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700亿元或2022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150亿元或2023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2.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700亿元或2024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2.9%;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350亿元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3.3%;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

③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②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施内容与公司2022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内容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0.80	2,484.92	195.52	1,096.21	662.15	376.91	154.13

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24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黄敦鹏。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337,49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722%;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32,21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278,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文峰、钟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文峰	337,491,357	99.9982%	14,037,909	99.9559%
钟勇	337,491,357	99.9982%	14,037,909	99.955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炜、张晓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炜	337,477,957	99.9942%	14,024,509	99.8605%
张晓莉	337,491,356	99.9982%	14,037,908	99.955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493,854	99.9989%	3,7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40,406	99.9737%	3,700	0.0263%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493,854	99.9989%	3,700	0.0011%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98,615	98.9633%	3,498,939	1.036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17: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陈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内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169,095,845股(其中陈伟雄89,746,819股,陈娜娜79,349,026),占公司总股本31.43%。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变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通知,因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国信证券据此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上述股东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495号之一、(2022)粤52执49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详细公告了仲裁事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陈伟雄

被执行人二:陈娜娜

(二)(2022)粤52执496号之一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陈伟雄名下的深康佳A股票(证券代码:0000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500股;柏堡龙股票(证券代码:00277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9,746,819股。

(三)(2022)粤52执495号之一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陈娜娜名下的杰美特股票(证券代码:30086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24,900股;柏堡龙股票(证券代码:00277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79,349,026股。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事项涉及的是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之间的质押式回购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根据《执行裁定书》内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169,095,845股(其中陈伟雄89,746,819股,陈娜娜79,349,026),占公司总股本31.43%。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变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495号之一];

2、《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49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